

##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巴彦淖尔市通德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巴彦淖尔市通德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助于改善生产及办公环境，发挥场地功能化利用，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本次关联交易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交易价格根据竞标结果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最终金额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徐伟建、孙群

2019年10月11日